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56號

原告 淮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禎

被告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玖佰伍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7年5月25日、同年9月28日、同年11月5日向原告採購電子零件等產品，原告即依被告採購產品分別於同年6月29日、同年11月15日、同年12月3日完成出貨，詎料被告未依約付款，尚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950元，屢經催討，迄今仍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4,95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採購單、統一發票、託運單、簽收單影像傳真及應收帳款簡要表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曾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僅泛稱兩造間債權債務並非單純等語，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綜合全辯論

01 意旨及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0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法律
03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4,9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6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9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
10 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陳筱筑